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 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與辦理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處理及調查，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七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職場霸凌定義及霸凌行為情節輕重判斷之審酌因素。(草案第二點)
- 三、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委員組成、性別比例及任期。(草案第三點)
- 四、職場霸凌申訴之專責單位及管道。(草案第四點)
- 五、教育局人員提起職場霸凌申訴方式、程序及申訴期限。(草案第五點)
- 六、教育局接獲申訴後，應召開防護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程序及應不予受理情形。(草案第六點)
- 七、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後，於期限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人數、性別比例及外部成員比例之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為確保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之公正性，訂定迴避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教育局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草案第九點)
- 十、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秉持之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第十點)
- 十一、調查小組調查期間（含延長）之規定，與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以及報告內容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調查結果作成決定之期限及送達規定，並送臺中市政府備查。(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職場霸凌調查結果相關責任措施及救濟方式。(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對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草案第十四點)

十五、 職場霸凌事件發生後，後續處理作為義務。(草案第十五點)

十六、 教育局應落實相關職場霸凌教育訓練。(草案第十六點)

十七、 防護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運作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七點)